

# 湖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湖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2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概况.....	2
第二节 主要问题与挑战.....	4
第二章 目标策略.....	6
第一节 目标定位.....	6
第二节 发展战略.....	8
第三节 区域协同.....	10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2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12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划.....	13
第三节 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4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15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布局优化.....	18
第四章 农业农村全面振兴.....	21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21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2
第三节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25
第四节 乡村振兴与乡村共富.....	26

第五章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31
第一节 锚固生态格局.....	31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利用.....	32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5
第四节 生态环境保护.....	39
第六章 城镇空间集约高效.....	42
第一节 城镇空间结构与布局优化.....	42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43
第三节 城镇重要控制线.....	45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49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49
第二节 城市设计引导.....	53
第三节 城乡风貌塑造.....	57
第八章 综合交通.....	59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策略.....	59
第二节 综合交通网络规划.....	59
第三节 交通设施布局规划.....	62
第九章 公共设施和综合防灾.....	64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64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68
第三节 安全防灾减灾体系.....	76

第十章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83
第一节 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83
第二节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修复.....	84
第三节 农业空间综合整治修复.....	88
第四节 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修复.....	89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93
第一节 规划传导落实.....	93
第二节 分期实施计划.....	94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94
附图.....	97

## 前 言

湖州市区位于太湖南岸，包括吴兴区和南浔区两个行政单位，是长三角的中心花园，也是湖州打造美丽中国集成之地浓缩之地经典之地的重中之重。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科学落实好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对湖州市区的总体定位、格局及其他相关规划管控要求，系统回应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把南太湖建设好”重要嘱托和省委“支持湖州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重大决议，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对《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传导与落实，是指导湖州市区制定各类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依据，还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础和指引。凡在本规划范围内开展的一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相关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 第一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概况

### 第 1 条 自然地理格局

湖州市区地形地貌类型多样，山水生态资源丰富，具有“两山一水七分田”的自然地理格局。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西南部天目山余脉自安吉东、德清西，由西湖顶经三山、九天山、霞幕山、西塞山、高山、鹿山、金盖山向城区延伸。东部平原地势低平，河网纵横交错，拥有 27 千米的太湖滨湖岸线，入湖溇港连通太湖与区域河网，滨湖溇港、大运河等水文化底蕴深厚。

林地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呈现“乔木为主、西盛东疏”的特点，森林覆盖率 18.35%，主要分布在西南部山区。农业资源丰富，中部和孚镇、菱湖镇主要以现代渔业养殖为主，滨湖地区、南浔区南部分布多个耕地集中片区，西南部山区受地形因素的影响耕地相对破碎，沿河、沿山谷分布。

### 第 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现状

2020 年，湖州市区现状耕地 24897.38 公顷，园地 13338.42 公顷，林地 29556.00 公顷，湿地 90.18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610.67 公顷，陆地水域 41409.17 公顷，

建设用地 43667.74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37120.80 公顷。

### 第 3 条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人口现状。**2020 年底，湖州市区常住人口规模 156.0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0.0%，高出全市平均水平 4.4 个百分点。湖州市区现状服务人口 196.56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112.64 万人，暂住人口 83.92 万人。

**经济发展。**2020 年，湖州市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69.47 亿元，常住人口人均 GDP 为 9.43 万元。当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50.68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718.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700.59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3.4:48.9:47.7。全年完成财政总收入 244 亿元，人均达 1.57 万元。湖州市区经济发展整体稳健，现代制造业发展迅速，新型纺织、现代木业、新材料、智能电梯、装备智造等产业发展良好。第三产业比重占国民经济总量的半壁江山，农业现代化水平处于全省全国前列。

**城乡建设。**湖州市区是“一体两翼”南太湖城市带的核心承载空间，核心城区-吴兴城区-南浔城区空间拓展迅速，带状组团城市格局清晰明确，相比 2003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增长了近 2.7 倍，城市能级规模快速提升。2019 年，设立省级南太湖新区，成为湖州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以有机更新为抓手，持续推进美丽城市，城市环境风貌全

面提升，实现了湖州市区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的全覆盖，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乡村环境风貌全面改善，山水环境持续优化。

## 第二节 主要问题与挑战

### 第 4 条 主要问题

**高学历人才比例偏低，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湖州市区现状大专以上学历人口占比 15.04%，低于浙江省平均 1.95 个百分点，人口老龄化率为 20.92%，高出浙江省平均 2.2 个百分点，且区域分布不均衡，南浔区高学历人口占比仅为吴区的一半，而老龄化率高出吴兴区 9.8 个百分点。

**集约节约水平与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提升。**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偏高，亩均产出仅为全省平均的六成，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水环境容量压力较大，水环境自净和纳污能力低，对社会经济发展存在一定的限制。

**公共设施支撑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结构性不平衡与空间分布不均衡并存，区域性会议、展览和体育赛事活动影响力偏小，外向度不够，社区生活圈配置不完善。对现存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利用有待强化。交通枢纽地位有待提升，空域资源未充分挖掘。

**耕地数量下降明显，碎片化严重。**相比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现状耕地数量相对下降了 53%，主要是由于非



粮化利用导致耕地大量转为坑塘、园地、林地等地类。现状耕地中连片度 33.33 公顷（500 亩）以下高达 80%，破碎化程度极高。

## 第 5 条 面临风险

**防洪排涝和地质安全存在风险。**湖州处在浙北平原水网地区，城市建成区地坪标高较低，尤其是老城区，对洪涝风险的抵御能力不足，存在一定的内涝风险。地质条件总体较为稳定，但西部山区散布着一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存在山体滑坡和山洪的风险。

**能源保护与应急保障存在风险。**湖州市区存在多条保供长三角区域的输电、输油、输气等重要能源设施廊道，部分廊道穿越城镇建设区内，对廊道保护以及居民生活生产安全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湖州市区应急能源设施储备能力不足，极端条件下，无法满足临时性应急需求。

## 第二章 目标策略

### 第一节 目标定位

#### 第 6 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围绕浙江省“两个先行”和湖州高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性质定位，并统筹考虑区域发展态势与湖州市区自身的优势特色，确定湖州市区城市性质为：

湖州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创新型城市，高质量的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

借力区域一体化，湖州市区将承载五大核心功能，即活力开放的省际枢纽门户、引领未来的绿色创新之都、全域美丽的滨湖花园城市、绿色共富的城乡融合样本、厚重包容的历史文化名城。

#### 第 7 条 总体目标

以湖州市高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为引领，对标湖州要成为美丽中国集成之地浓缩之地经典之地的有关要求，确定到 2035 年，湖州市区发展总体目标为成为“**高质量的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实施高水平国土空间保护利用，高质量建成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全面提升创新共享新经济、绿色智造科学城影响力，城市能级显著提升，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金西翼作

用充分发挥，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全面建成，“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秀美蓝图基本实现，成为“重要窗口”先行市和生态文明典范城市的先行区。

## 第 8 条 分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品质提升和绿色创新取得重大进展。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取得重大进展，绿色共享新经济初具规模，城市能级和辐射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优化完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初步形成；滨湖山水文化彰显，滨湖花园城市魅力显著提升；初步建成绿色共富的先行区，初步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创新驱动的绿色经济的比重明显提升，产业更具升级活力；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初步建成区域性交通枢纽门户城市。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和绿色创新发展高地。优化形成国土空间新格局，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成为拥有国际知名度和区域影响力的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成为彰显太湖山水特色的现代化滨湖休闲名城；成为城乡统筹融合发展示范城市和全域乡村振兴典范；环

西塞山科学城高效运行，成为创新驱动的绿色智造之都和绿色发展标杆区；成为区域性交通枢纽和现代物流中心功能进一步巩固。

到 2050 年，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成为绿色创新发展的标杆窗口。实现国土空间高水平保护利用与治理，高质量建成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成为具有知名度、底蕴丰厚、富有魅力的历史文化名城；成为具有国际范、江南韵、湖州味的美丽宜居家园；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绿色智造基地和产学研一体化科创高地；成为享誉内外的滨湖休闲度假地；成为长三角地区特色型交通枢纽和综合保税物流中心。

## 第 9 条 发展规模

到 2025 年，湖州市区常住人口规模达 165 万人，服务人口规模 210-230 万人，城镇化率达 75%；到 2035 年湖州市区常住人口规模达 183 万人，服务人口规模 260-280 万人，城镇化率达 81%。

## 第二节 发展战略

### 第 10 条 绿色引领战略

保护优先，严守安全底线，严格控制宜居适度的国土开发强度；聚焦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园区、绿色生活，领先打造绿色城市；突出全域美丽，打造长三角中心花园和绿色发展引领区。

## 第 11 条 创新驱动战略

突出廊道引领，聚焦宁湖杭生态创新廊道、G60 科创走廊、沪苏湖绿色产业廊道和环太湖科技创新圈，着力培育高教园区、“创谷”平台、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产业，提升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和创新动能，努力成为长三角科技创新联盟的重要一环。

## 第 12 条 区域融入战略

深度实施“融沪入杭、启皖接苏、环湖协同”空间发展策略，畅通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构建全面融入上海大都市圈、杭州都市圈和环太湖世界级湖区的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 第 13 条 城乡融合战略

尊重发展规律，坚持城乡一体、跨区统筹、有保有压、优地优用，优配发展空间，适度预留未来发展空间，绿色驱动城乡一体化共富均衡发展，推动北部滨湖带特色化、中部城市带集约化、南部山林水乡带精致化。

## 第 14 条 品质提升战略

聚焦效率，提升城市能级，推动产业经济优质高效；聚焦民生，提升服务品质，建设“高品质生活、低成本创业”之城；聚焦文化，传承家园精神，充分体现历史文化底蕴和时代张力。

### 第三节 区域协同

#### 第 15 条 区域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湖州市区位于沪、杭两大都市圈核心腹地和宁湖杭生态创新廊道、沪苏湖绿色产业廊道交汇点的区位优势，落实好上位规划确定的“四向协同”发展要求。

充分发挥湖州市区位于沪、杭两大都市圈核心腹地和宁湖杭生态创新廊道、沪苏湖绿色产业廊道交汇点的区位优势，传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四向协同”要求。

**东向湖沪协同。**充分发挥好南浔接沪桥头堡作用，全方位深度融入上海大都市圈，高质量建设湖州接轨上海产业合作区等高能级平台，创新打造嘉湖一体化先行区，高质量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以水乡旅游线为纽带，推动沿线古镇联动发展，协同打造江南水乡古镇遗产群。

**南向湖杭协同。**以西塞科学谷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为撬动，协同德清加速融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共建宁湖杭生态创新走廊。以湖杭高速建设运营为契机，加快中部和南部城镇融杭发展步伐，推进湖杭全方位深度合作。

**西向湖长协同。**以“六个一体化”为要求，优化形成“一体两翼、三带三廊、公共中脊”的湖长协同发展格局。其中：“一体两翼”由湖州主城区（含南太湖新区、湖州老城片区和吴兴城区）、南浔城区和长兴县城组成的南太湖

城市带；“三带三廊”即沿太湖布局的北部滨湖生态文旅带、中部南太湖城市带和南部山林水乡田园带，以及顾渚山-太湖、天目山-弁山-太湖、织里东-南浔西等三条区域生态廊道；“公共中脊”即依托轨道交通、快速路、特色水上交通等串联南太湖城市带各组团的综合公共服务轴。推动湖长协同一体发展，打通湖州市区向西联通皖江经济带的西部发展通道。

**北向湖苏协同。**建设如通苏湖城际、水乡线、盐泰锡宜湖高铁、宜长城际等轨道交通，构建环太湖轨道交通环；实施滨湖大道改造，打造提升环太湖绿道网；以太湖溇港、江南水乡古镇群落、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核心支撑，推动太湖共保共育共荣，实现吴江-南浔协同一体发展，打造以滨湖旅游度假、科技创新为特色的特色魅力环太湖休闲文旅圈。

##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 第 16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24773.26 公顷（37.1599 万亩）。优先将集中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和水土保持条件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2013.55 公顷（33.0203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于吴兴区太湖沿岸及南浔区中部、东部水网平原地区。

#### 第 17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将自然保护地，及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6652.11 公顷，包括南太湖滨岸带生态保护区、太湖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老虎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梁希国家森林公园、移沿山省级湿地公园、千金省级湿地公园、菱湖省级湿地公园及重要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

#### 第 18 条 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遵循人口集聚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在湖州市中心城区和各乡镇镇区，包括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利用区、城中村和依法依规设立的各级工业平台等。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93 倍以内。

##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划

### 第 19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划

落实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对湖州市区的主体功能定位，吴兴区、南浔区为城市化优势地区，其中吴兴区附加主体功能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

将主体功能定位进一步细化至乡镇（街道），按照城市化优势地区、城市化潜力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经济地区四种基本类型，及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一种附加类型，引导发展方向，管控要素配置，完善开发政策，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

### 第 20 条 引导差异化发展

**城市化优势地区。**主要涵盖中心城区所在区域。优先保障用地空间，推动重大战略平台建设，积极引导人口、产业向城市优势发展区转移，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培育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城镇集群。

**城市化潜力地区。**主要涵盖小城市、重点镇。加快培育新发展动能，适度保障用地空间，分类引导特色化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平台整合与要素集中高效利用，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农产品主产区。**主要涵盖湖州市区东部平原的粮食主产区、渔业生产优势地区，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化、集中化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和扶持特色化农业，加大农业补偿力度，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综合提高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

**生态经济地区。**主要涵盖市区西南部山区。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重点发挥生态优势，推动生态经济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强化生态价值转化和生态价值实现，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主要涵盖富集特色历史、人文、自然资源的乡镇，区内重点强化历史文化资源整体保护，发掘历史文化资源的内涵与价值，发挥历史文化资源优势，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 **第三节 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 21 条 总体空间格局**

在湖州市域“一体两翼双副、一湾两廊四片”总体格局统领下，优化构建“一轴一核两区、两片四带多组团”

的市区总体空间结构。其中：

**一轴**是滨湖花园城市发展轴，着力培育提升串联南太湖新区、老城片区、吴兴城区和南浔城区的城市公共服务中脊；

**一核**指由南太湖新区和老城区构成的湖州核心城区，重点培育提升为城市核心功能板块；

**两区**即吴兴城区和南浔城区两个城市功能板块，吴兴城区强化产城融合发展，打造新青年城市，南浔城区强化文旅城产融合发展，打造接沪桥头堡；

**两片**即西部山林生态片和南部水乡田园片，是现代农产业园区的重要承载空间，规划充分发挥各自生态、人文和产业优势，塑造特色风貌魅力区和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

**四带**即一条承载着世界级遗产展示利用核心功能的滨湖特色风情带，及三条镶嵌在中心城区、承载特定城市休闲服务功能的特色功能带，分别为天目山-弁山-太湖、织里东-南浔西两条区域型生态绿廊，及西山漾城市中央活力公园，是维系组团式城市格局的重要生态绿隔；

**多组团**即根据空间近邻、产业联动、服务共享等原则，特色化打造东林-埭溪、和孚-菱湖、双林-南浔-练市、千金-石淙-善琚等多个城镇组群，协同打造产业特色鲜明的功能板块。

####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 第 22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太湖南岸及东南部平原地区。区内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控制非农建设，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恢复属性地类耕地功能恢复等活动，提高耕地质量。区内原有破坏、污染耕地的开发生产活动以及和农业生产无关的城乡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实施用途有序退出。

## 第 23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湖州市区西南部位置，均为陆域保护红线区，不涉及核心保护区。区内实行严格保护，可开展有助于生态功能稳定和提升的相关生态修复活动。严格限制区内农居点、基础设施等非生态功能的生产生活活动提高使用强度或扩大使用范围。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活动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制规则进行管控。

## 第 24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西南部山区埭溪镇、妙西镇、道场乡的集中连片的省级公益林，及东部平原地区的多条骨干河流和重要湖漾。区内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鼓励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允许在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的重点空间，进行适度开

发利用，积极探索绿色发展和生态富民之路。

## 第 25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主要包括湖州市中心城区以及乡镇镇区的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城中村、成边村和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等。区内主要进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满足城镇生产、生活的需要。引导城镇建设用地集中紧凑布局，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节约集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鼓励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建设用地复合性开发，提高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 第 26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在中部平原和西南部山区。区内以适应新时代农村生产生活方式需求，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优化用地布局，完善设施功能。有序引导区内非农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等整治为耕地，提升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质量，推动农业空间复合化利用，提高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 第 27 条 其他保护利用区

其他保护利用区主要涉及矿产能源发展区、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等规划二级分区，应重点保

障主导功能的空间使用，避免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布局优化

### 第 28 条 农林用地布局优化

**严格保护耕地。**以确保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为目标，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实有面积基本稳定、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形态更连片。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切实加大耕地补充力度，重点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外低效建设用地整理复垦。规划至 2035 年，湖州市区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4773.26 公顷（37.1599 万亩）。

**保持林地总量稳定。**基本稳定实有林地资源，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优化林业用地结构、质量和布局。结合重要生态廊道、郊野公园、森林公园、农田林网、沿路及滨河林地建设，稳步推进林地提质增效。

**合理利用园地。**加强园地适宜性评价，做到适地适栽，搞好树种品种的区域化。适应种植经济作物产业发展需要，重点发展优质果园、茶园，引导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发展。

**提升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水平。**稳定蔬菜等城市主要农产品基本生产面积，加强农业科技投入，提升设施农业建设水平；合理安排畜禽养殖，引导新建畜禽场利用废弃地和

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合理布局农村道路,加强农机等可通达性。

## 第 29 条 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推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大力提升用地空间绩效,引导高端要素进一步向优势地区集中。

优先保障中心城区、“2+8”重大产业平台、省级试点小城市等重大战略空间发展,保障重点镇和特色镇用地空间,严格控制传统农业型乡镇空间扩张。优化居住用地供给结构,增加保障性住房和租赁性住房用地规模。完善公共服务,优化基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布局。保护绿地资源,完善各层次公园绿地布局。保障先进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积极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和城镇开发边界外低效工业用地减量。积极盘活提升城中村拆后利用空间,助力城市发展。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鼓励推进产业用地功能复合化,打造都市型产业社区。

统筹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分类引导村庄建设布局,优先保障特色传统村落和中心村村庄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城中村、城边村和近郊村庄的城镇化改造;对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人口流失严重,或因重大建设工程影响必须进行拆迁的村庄,优先考虑搬迁撤并。

### 第 30 条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优化

统筹布局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整治既有高压电力廊道、区域输油输气廊道、区域输水走廊等基础设施廊道，鼓励与铁路、高等级公路等区域交通设施同廊道设置，减少空间切割，提高利用效率。

### 第 31 条 其他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加强基本殡葬设施用地保障，因地制宜布局公益性公墓、生态节地型公墓以及工程移坟安置公墓。严格控制采矿用地规模，有序推进关停矿山综合再利用，矿山整治后结余指标优先用于支持城乡建设发展，合理布置军事、外交、宗教、文物保护等特殊用地。

### 第 32 条 陆地水域布局优化

严格保护结构性生态空间，优化河湖水系格局，保留水系、蓄水、泄洪等通道。加大区级重要河道走廊的建设力度，优化河流水系结构，维护河网完整性、增强连通性，加快湿地保护、修复与建设。



## 第四章 农业农村全面振兴

###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 第 33 条 农业空间总体格局

形成“一带三片”的农业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指打造滨湖溇港圩田特色产业带。恢复溇港圩田传统农业生产景观，重点打造滨湖风情休闲农业，稻蟹、稻渔综合种养及蔬菜产业带。

“三片”指特色化发展山林生态经济片、现代渔业示范片、水乡田园休闲片。山林生态经济片打造山地康养为特色的休闲农业，发展生态笋竹、名优茶叶、精品水果、山地蔬菜、中草药材为主导产品的特色农业。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推进生态茶园、美丽茶山建设，推动精品水果和山地蔬菜产业向精品化和绿色化转型。现代渔业示范片打造渔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和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支持渔业科技支撑平台、综合服务平台、现代渔业示范园区建设，打造名优鱼类、淡水虾蟹类等特色水产品优势集聚区。水乡田园休闲片打造水乡、古镇文化为主题的休闲农业，发展粮油、蚕桑、畜禽等传统产业，有效引导主导产业向各类农业平台集聚，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

##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第 34 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落实“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保有量，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规划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773.26 公顷（37.1599 万亩），主要分布在太湖南岸和东部平原。

**严格管控耕地用途。**耕地主要用于水稻、麦、油菜、蔬菜、草本瓜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引导建设项目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

**实施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确保依法批准建设占用的耕地等量优质补充到位。

**审慎稳妥恢复耕地。**对照耕地保护责任缺口，根据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合理开展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整治、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等工作，稳妥有序恢复耕地，逐步增加实有耕地数量，逐步缩小耕地保护责任缺口。

**推动耕地集中连片。**深入实施“百千万”永久基本农

田集中连片整治和土地综合整治，优化耕地布局，推进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形成以太湖南岸滨湖带和南部水乡平原为核心片区，以“溇港圩田”及其衍生的“塘浦圩田”“桑基鱼塘”为特色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格局。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为基础，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引导耕地集中连片布局，形成规模化粮食生产格局。

**推动耕地质量提升。**优先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协同优化。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面积，提升耕地地力。开展酸化耕地和受污耕地综合治理。坚持用地与养地相结合，实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优先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改良，合理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合理引导耕地休养生息。

**鼓励多功能复合利用。**在保障耕地质量不下降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耕地兼容生态保育、休闲景观、文化教育等功能，促进耕地保护与多元利用相结合，全面提升耕地的综合利用效益。探索发展多元化、多层次的混合种养模式，促进种植业的功能复合，并在充分挖掘地方文化元素的基础上，营造独具地方特色的大地农业景观。

**落实“市-县-乡-村”四级“田长制”。**推进“耕地智

保”应用，推动违法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指标挂钩管理。

### 第 35 条 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期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013.55 公顷（33.0203 万亩），主要分布在太湖沿岸及中部、东部水网平原地区。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活动。**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将条件较好的耕地后备资源及现状耕地等潜力地块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備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复垦等，将整治后符合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的优质、连片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按照一般耕地管理、参照永农管护。

### 第 36 条 划定粮食安全控制线

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纳入粮食安全控制线实施管控。

粮食生产功能区主要分布在市东部平原。粮食生产功能区以种植水稻为主，是确保粮食产能的核心区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确保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

高标准农田主要分布在东林镇、八里店镇、织里镇、双林镇、善琏镇等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严格保护利用，并按相关政策要求及时更新高标准农田范围。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 第三节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 第 37 条 农业产业布局

依托农业空间格局，重点培育 5 个现代农业园区。培育提升 1 个吴兴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及吴兴区南太湖现代农业园区、吴兴区东林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南浔东部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和南浔西部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等 4 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按照绿色、循环、全产业链发展要求，打造产业集中布局、资源集约利用、产业相互融合的农业产业集聚区。

打造优质粮油、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名优茶、精品蔬菜、精品水果、蚕桑 7 大高质高效高值的精品农业产业和 10 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形成集聚化、园区化、精品化、特色化、区域化的现代农业产业格局。

#### 第四节 乡村振兴与乡村共富

##### 第 38 条 优化村庄分级体系

按照湖州市区内村庄现状规模、发展潜力、区位条件等因素，将村庄分为“中心村-一般村”两级，进行分级指导，有序引导农村人口和产业向中心村和城镇集聚，推动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发展。

中心村包括西塞村、梅峰、荻港等 40 个行政村。积极引导农户集聚，优化用地布局，集约土地利用，规模上允许有一定的增量空间，并重点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一般村包括大钱村、钱山下、新荻等 324 个行政村。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扩张，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推进村庄撤并，结合各村需求建设小规模农房集聚点，合理有序推动一般村向中心村和邻近城镇集聚。

##### 第 39 条 引导村庄分类合理布局

规划按照集聚建设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搬

迁撤并类和整治提升类五种村庄类型，分类引导村庄单元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统筹村庄产业发展、建设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集聚建设类村庄包括幻淩、施家桥、神墩等行政村。引导进一步集聚人口和发展资源，激活村庄产业发展，推进村庄风貌和人居环境提档升级，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化布局。

特色保护类村庄包括义皋、大钱、荻港等行政村。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凸显乡土韵味和本地特色，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探索保护与发展良性互促机制。

城郊融合类村庄包括大港、双丰、马腰等行政村。重点承接城镇功能外溢，加快推进城郊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以增减挂钩、减量提质为原则，实施城镇集中安置、房票安置、货币安置等方式推动村庄城镇化、农民市民化等。

搬迁撤并类村庄包括永福、星华、罗汉等行政村。严格管控新建、扩建、改建活动，鼓励各地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创新多种安置方式实施撤村并点、整体搬迁，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做好后续合理再利用。

整治提升类村庄包括芳山、寺桥、后坝等行政村。以村庄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为重点，因地制宜优化用地

布局，改善提升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品质。秉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村民建房需求、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各项建设，用好各类存量并严控增量。

#### 第 40 条 加快未来乡村建设

深化“千万工程”，全力打造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升级版，促进“两山”转化，推动“组团式未来乡村”建设。以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桑基鱼塘全球农业文化遗产等世界遗产为核心，依托湖丝、湖笔、大运河、古镇古村等优质生态文化资源，推进未来乡村、和美乡村建设，将自然、历史、人文等多种特色节点勾连成网，构建美丽乡村布局新格局，创建新时代和美乡村标杆，彰显新时代和美乡村湖州气质。

#### 第 41 条 提升人居环境

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纵深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加快农村公厕生态化、智能化和人性化改造，全面开展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标准化运维。加强农村特质风貌塑造，统筹推进村庄空间梳理、有机更新和微改造、精提升，积极推进湖州特色的“浙派民居”示范建设。

#### 第 42 条 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发展



加大对乡村产业用地支持力度。深化生产、加工、销售、融合的全产业链布局，支持建设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提升发展乡村旅游、农家乐、民宿、康养、创意农业、乡村夜经济等美丽经济新业态。鼓励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将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保障发展乡村产业项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现代农业产业园、新产业新业态、乡村文旅设施等需求。

#### 第 43 条 合理配置乡村公共服务

县乡联动，统筹推动乡村 5G 通信、水利、公路、电力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管控机制，支持发展仓储物流、新能源充电桩、天然气管道、无障碍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智能化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覆盖全市各乡镇。

#### 第 44 条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着力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深化乡村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规划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空间保障，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加大对设施农用地支持力度。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政策，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使用政策，积极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

策。

**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支持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入市，健全入市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完善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立公平合理的土地增值收益合理分配机制，实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进一步激活农村土地要素市场。

**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完善有偿使用制度和有偿退出机制，完善宅基地跨村、跨乡镇安置，鼓励以出租、入股、联营和保底分红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稳妥探索农房抵押贷款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激活乡村沉睡的资产、盘活乡村闲置的资源，提高配置效率。

**鼓励乡村土地复合利用。**积极探索用地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推动乡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的有效提高。在满足使用要求和建设规范的前提下，鼓励乡村公共管理、托幼、养老、医疗等设施空间复合使用，给排水、通讯、邮政快递等设施按非独立占地的附属设施配置，允许利用依法审批登记的宅基地和农村住宅合理发展农家乐、乡村民宿、乡村文旅、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在坚持“农地农用、以农为主”等原则的基础上探索“农业+”“生态+”等兼容和复合模式，发掘各类用地的多种价值。

## 第五章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 第一节 锚固生态格局

#### 第 45 条 优化生态保护格局

传导落实市域“两屏三廊多脉”的生态保护格局，在湖州市区重点保护两条通湖绿廊和特色蓝绿空间本底，构建“三廊三楔多脉”的生态空间格局。

“三廊”包括天目山-弁山-太湖廊道、织里东-南浔西生态田园廊道，和西山漾中央活力公园廊道。三条廊道是维系中心城区带状组团城市格局的重要保障。其中，天目山-弁山-太湖廊道为郊野型湖山生态廊道，突出生态屏障和城市郊野公园功能；织里东-南浔西生态田园廊道为城市生态田园廊道，突出服务城市居民的农业科普教育、农事体验与休闲等都市农博园功能；西山漾中央活力公园廊道与城市功能紧密结合，打造为城市中央活力公园。

“三楔”指弁山-仁皇山绿楔、西塞山-妙峰山绿楔和金盖山-道场山绿楔。加强山体生态修复和生态保育，提高生态资源数量和质量，强化生态保护屏障功能；合理利用弁山、仁皇山、西塞山、金盖山-道场山山体独特的自然山体景观和丰富的历史人文资源，建设弁山森林公园、仁皇山景区、西塞山景区和南郊景区，发展游憩、休闲等功能，

让市民更加方便亲近自然。

“多脉”即由京杭运河、苕溪、长兜港、旄儿港、小梅港、龙溪港、頔塘、白米塘、南横塘等重要水系所形成的多条水网蓝脉。充分挖掘利用好纵横交错的水网体系，推进滨湖溇港圩田区域的共同保护，保持其完整性及系统性，构建独具魅力的新江南水乡。

##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利用

### 第 46 条 生态红线分布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6652.11 公顷，主要分布于西南部老虎潭水库周边及西北部的弁山、道场山、金盖山。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管控措施，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第 47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保护浙江梁希国家级森林公园、浙江湖州吴兴移沿山湿地公园、浙江湖州菱湖湿地公园、浙江湖州南浔千金湿地公园 4 个自然公园。确保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典型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生物多样性

性得到整体性保护。强化自然公园保护修复，提升优化自然公园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属性和景观特征，加强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服务设施建设，丰富各类生态服务产品，满足当地居民生态观光、休闲度假、运动健身和科普教育等功能。

#### 第 48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在重点区域建立以固定观测站为主、监测样线样点为辅的生物多样性监测辐射网。重点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极小种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力度。培育壮大生态旅游、康养运动等生态特色产业，推动生物资源价值转化。加强金融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资源优先配置到自然保护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以及生态修复工程等生态友好型项目。

#### 第 49 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以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系统集成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各项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优先、重点、一般三类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分类管理，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水平。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体系，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推动实现

生态环境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

### 第 50 条 扮靓蓝绿交织的公共空间

严格保护湖州市区特色山水本底资源，塑造五分钟亲水见绿的魅力蓝绿空间，全域构建“四横五纵”水系串联“三楔两廊多园”的公共空间体系。即通过强化北横塘、南横塘、頔塘-西苕溪、双林塘、长兜港-东苕溪、大钱港-菱湖塘、幻溇港、濮溇港、白米塘-京杭大运河等重要水系，串联弁山-仁皇山、西塞山-康山、道场山-金盖山三大城市绿楔及两大城市中央公园（西山漾中央城市活力公园、织东-浔西农旅中央公园），以及结合现有景观资源因地制宜打造的多个美丽城市公园和郊野公园，打造具有湖州识别度的蓝绿空间品牌，创建省“大花园”标志性成果，提升美丽新湖州识别度。

### 第 51 条 探索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路径探索，依托宁湖杭生态创新廊道、沪苏湖绿色产业廊道和 G60 科创大走廊，着力推进西塞科学谷、弁山云起谷、阳山时尚谷、南浔上海湾等创谷经济平台建设，催化激活湖州秀美生态资源价值，让有风景的地方孕育新经济。结合乡村振兴产业需求，鼓励农文旅、一三产业融合等新业态发展，创新乡村产业用地供给保障，为乡村振兴持续注入产业新动能。

## 第 52 条 生态环境控制线

**自然保护地：**划定 4 个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应遵循国家、浙江省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饮用水源保护区：**老虎潭水库水源保护区。根据《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水环境功能区：**按照《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湖州市区内共划分了 50 个水环境功能区，为太湖流域苕溪水系和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分别属于保留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均为Ⅲ类水以上。

**省级以上公益林：**主要分布于西南部埭溪镇、妙西镇、道场乡的山区。根据《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水域控制线：**水域控制线为水域调查的所有水域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包括河道（仅指江河、溪流）、湖泊、水库、山塘、蓄滞洪区、人工水道和其他水域。水域控制线内应严格按照有关水法律法规实施水域保护，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对于省、市、县三级公布的重要水域名录，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实行特别保护。

大运河（湖州段）核心监控区和拓展河道监控区根据《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进行管控。

##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53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林地。**分级、分类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除重大重点项目和公益民生项目外，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严格保护老虎潭水库，梁希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内的林地资源，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

**加强公益林建设。**加强重要水源地、江河源头生态保护区的生态公益林管护，通过林分改造、封山育林等措施加大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为主的公益林建设力度，构建区域生态屏障体系，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推进山地、坡地、城市、乡村、通道及河、湖、漾岸线森林建设，加强城市间、城市新区、新建工业园区及乡村绿化，推进公路、铁路沿线及河湖沿岸森林建设，不断增加森林覆盖面积。精准安排绿化空间，稳步推进退化林修复，深度挖掘现有林地造林潜力，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加快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因地制宜地发展竹林、名茶、珍稀干果和山地精品水果基地；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广种养结合、农林结合的新型种养模式；充分利用森林的生态、文化、游憩和保健医疗等功能，发挥区位优势、山水环境和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发展森林生态休闲旅游业。

## 第 54 条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全面实施湿地名录保护，按照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严重程度等分级管理要求，对湿地进行管控。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对工程建设占用湿地的，坚持保护优先，通过“绕行、避让、减量”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工程建设对湿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加强重点湿地资源保护。**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利用与水网体系互联互通，大力改善湿地环境，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严格保护浙江湖州吴兴移沿山省级湿地公园、浙江湖州南浔千金省级湿地公园、浙江湖州菱湖省级湿地公园等3处自然保护地及太湖南岸湿地、长田漾湿地、西山漾湿地、桑基鱼塘湿地、陆家漾湿地、松溪漾湿地、清墩漾湿地、双林漾湿地、和孚漾湿地等重要的湿地资源。

**推动湿地合理利用。**在确保维持湿地生态特征和功能完整的前提下，采取政府主导、企业特许经营等模式，合理利用湿地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开展生态旅游、低碳旅游、科普教育，提升湿地文化服务价值，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 第 55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坚持“以水四定”，因地制宜确定城镇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产业规模及结构。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49亿立方米，至2035

年，用水总量以上级分解下达的指标为准。

坚持优化开发、重点治理、全面保护的原则，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切实保护自然水体水面率，严格落实水域占补平衡，科学布局城乡和产业发展，减少人类经济社会活动对水循环过程的扰动，实现人-水-生态系统的和谐共生。东苕溪、西苕溪-城市内河沿线实行减排扩容双向治理，稳定提升干流水质及透明度，打造生态绿带。京杭运河、頔塘水网地区突出联防联控，借助河湖漾密布的天然优势，立体修复水生生物空间，提升水体自然恢复能力，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实现减排扩容两手抓，提升水体透明度。加强太湖及区域河湖水系的沟通互联，加强水体流动，修复湖滨带及环湖河道水生态，维系太湖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实施高速水路工程，打造“蓄泄自如、分级管控”的高速水路网，解决平原区域涝水外排受阻问题；实施水库新建和扩容工程，增加优质水源供给；实施水库联网联调，实现优质水源的互联互通、互给共享，形成每个区县至少有两个优质水源互为备用的供水格局；实行“蓝带”计划，将湖漾湿地资源通过水系航道、蓝绿带网络串联，形成湿地链。加强城市河道沿岸绿化和滨水空间规划建设与城市公园绿地、生态廊道、绿道、慢行系统等有机结合，全面支撑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建设。

## 第 56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重点保障石灰岩、方解石、硅灰石、萤石等等优势和特色非金属矿产，支撑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集群规模化开采水泥配料用泥岩、建筑用石料、玻璃用石英岩等建材矿种，有效保障基础建设需求。鼓励开发非常规能源地热资源，提高地热、浅层低温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强度。禁止新设砖瓦用粘土、单一燃料用石煤、铁矿等采矿权。

**优化矿产资源布局。**推进矿业权不断集聚，原则上新设采矿权80%以上集聚在省、市级集中开采区或重点开采区内。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控措施；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之外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禁止在主要交通干线视觉范围的正面新增矿产开采作业项目。

## 第四节 生态环境保护

### 第 57 条 水环境

建立区域水环境协商机制。积极做好与环太湖地区城市、天目山余脉城市协调与会商，共同保护太湖流域、天目山水系的水环境工作。深入实施“五水共治”，全面实施清水入湖工程。加强水资源及水生态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苕溪、太嘉河及杭嘉湖地区环湖河道以及农村河道综合整

治；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期内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Ⅲ类及以上水质比例达到 100%。

### 第 58 条 大气环境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深入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深化治理工业废气，推进清洁化排放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加快建立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网络，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

规划至 2025 年，空气优良率达到 90%；至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第 59 条 土壤环境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制度，开展土壤环境问题集中区域的风险排查，建立基于风险评估结果的分级管控机制，提高地块安全利用率；实行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制度，对已建或在建农业“两区”中存在的污染区域，及时采取调整区域、优化种植结构等措施，降低食用农产品的污染风险。

### 第 60 条 声环境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声环境质量标准》等有关噪声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环境噪声监测管理和执行管理；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和

商业区以及居民区商业噪声管理，实现商业噪声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加强施工工地的管理与监测，通过限定作业时间、改善生产工艺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强度。

## 第六章 城镇空间集约高效

### 第一节 城镇空间结构与布局优化

#### 第 61 条 城镇空间布局优化

坚持做大中心城区、做强小城市、做特小城镇，落实新型城镇化和绿色共富先行市建设相关要求，优化湖州市区城镇等级体系，合理引导人口向城镇流动，产业向“2+8”平台集聚，优化构建“轴带引领、体翼联动、组团支撑”的市区城镇空间布局格局。

轴带引领。突出以宁湖杭生态创新廊道、沪苏湖绿色产业廊道和南太湖城市带为城镇化核心承载空间，引导城镇、工业园区向该区域集中集聚布局；

体翼联动。突出以省级南太湖新区为主引擎，推动湖州主城区（含南太湖新区、老城片区和吴兴城区）、南浔城区联动一体发展，推动“一湾极化”，提升城市能级；

组团支撑。依据各乡镇自身条件和特点，突出练市试点小城市培育，提升完善功能，优化培育壮大埭溪、菱湖、双林三个重点镇，做精品牌，提升其对周边城镇的辐射带动作用。

#### 第 62 条 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是高端要素汇聚的核心承载空间，重点

承担市级、区级综合服务中心和全市发展主引擎职能。练市镇突出浔乌一体化的核心纽带作用，建设省级试点小城市，成为嘉湖一体化先行区。埭溪镇培育为吴兴南部副中心，全面打响中国美妆小镇品牌。菱湖镇实施千年古镇复兴计划，高质量建设中国淡水渔都和南浔区副中心。双林镇挖掘古镇、工贸和文旅组合优势，成为新型工业样板镇和民生幸福先行镇。东林镇推进现代农业、特色工贸与休闲文旅产业有机融合，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样板。和孚镇突出特色生态、文化和产品价值转化，建设江南水乡经典地、鱼桑文化大观园和宜居宜业新家园。妙西镇坚持文旅引领，扮靓西塞山旅游度假品牌，全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道场乡优育南郊生态文旅度假功能，打造中心城区假日花园和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千金、石淙、善琚等现代农业主导型城镇，合力打造长三角中央厨房和特色农业综合服务基地。

##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 第 63 条 重大产业平台布局

传导落实市“2+8”重大产业平台布局格局，优化提升“1+4”平台体系。“1”即省级南太湖新区，打造以科技创新、高精智造、现代服务为主导的浙北地区能级提升主引擎；“4”即四大工业片区，分别为吴兴现代物流装备高

新技术产业园区（含吴兴高新区、织东工业平台）、吴兴经济开发区（含东林、埭溪工业园区）、南浔经济开发区（含南浔开发区、旧馆、和孚、双林和菱湖园区）和南浔智能机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含南浔、练市园区）。

## 第 64 条 科技创新空间布局

聚焦湖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扶持发展湖州市区创新创业新空间。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积极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围绕省“415X”和湖州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校院所牵头组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

**优育创谷经济平台载体。**依托优质山水、人文资源、交通区位等组合优势，布局建设西塞“科学谷”、弁山“云起谷”、阳山“时尚谷”和南浔“上海湾”，引导创新资源在绿水青山中集聚，推动“生态+科技+产业”有机融合，建立完善新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三位一体”的科创平台体系，提升湖州科技创新动能。加快实施“太湖之芯”计划，全力打造半导体及光电产业的创新策源地和绿色智造高地。

**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强区域协同创新，深度融入G60科创走廊，加快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北延湖州，建



设科创人才飞地。支持吴兴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优化提升南浔智能机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进一步发挥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湖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创新功能，科技赋能现代产业发展。

**打造“青创新城”。**落实湖州市“2618”青创空间体系，着力打造湖沪区域青创走廊和宁杭生态青创走廊两条核心青创走廊，支持吴兴、南浔和南太湖新区青创城市建设，特色化培育发展吴兴东部科创数创圈、历史街区文创圈、阳山科创文创圈、织里童装云创圈、南浔上海湾科创圈、南浔古镇文创圈，以及南太湖新区长田漾文创圈、长东商创圈和西塞科创圈。

### 第 65 条 现代服务业布局

**深度融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功能布局，打造“4+3”现代服务业体系。**“4”即湖州高铁站周边、南太湖未来城、吴兴青年新城和湖州接轨上海创新合作区等四个生产性服务业平台；“3”即湖州西塞山旅游度假区、湖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和南浔古镇旅游度假区等三个旅游服务平台。加强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与长兴图影度假区平台的联动发展，共同打造南太湖生态文化休闲度假区。

### 第三节 城镇重要控制线

划定各乡镇重点蓝线、重点绿线、重点黄线、重点紫

线、重点橙线和道路红线，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 第 66 条 重点绿线

重点绿线包括埭溪、东林、练市、菱湖等 11 个乡镇的镇级公园、广场绿地等。其余重点绿线由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重点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规划开发建设。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等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减少、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 67 条 重点蓝线

重点蓝线包括埭溪、东林、练市、菱湖等 11 个乡镇镇区的区级以上河道。其余重点蓝线由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重点蓝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禁止擅自填埋、占用重点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进行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各类活动。因城市发展确需调整重点蓝线的，应按相关批准程序进行调整。

### 第 68 条 重点橙线

重点橙线包括埭溪、东林、练市、菱湖等 11 个乡镇镇区镇级以上医院、学校、文体中心、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其余重点橙线由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逐步划定。重点橙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严格保障公益性公共设施的性质、数量、用地面积和设施规模。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在重点橙线范围内不得侵占重要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因城镇发展确需调整重点橙线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69 条 重点黄线

重点黄线包括埭溪、东林、菱湖、练市等 11 个乡镇镇区的污水厂、110 千伏以上变电站、消防站、液化气门站等设施。其余重点黄线由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逐步划定。重点黄线范围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因城镇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确需调整重点黄线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70 条 重点紫线

重点紫线包括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批准公布的文物古迹等各类文化遗产保护控制范围。其余重点紫线由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逐级、逐步划定。对重

点紫线的管控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对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必要的建设工程必须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 第 71 条 道路红线

将埭溪、东林、菱湖、练市等 11 个乡镇镇区兼具对外交通联系和城镇交通功能的主要道路纳入各重点道路红线。其他等级道路红线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对重点道路红线的管控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对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 72 条 保护目标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整体格局和风貌，挖掘梳理历史遗存，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孕育城市文化气息，将湖州建设成具有国际知名度、文化底蕴深厚、彰显“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城市品牌魅力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第 73 条 保护格局

湖州市区形成“一城一潏、三镇三区”的保护格局。

**一城**即加强对湖州历史城区空间格局、街巷肌理、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历史文化内涵的保护。

**一潏**即加强对大运河、太湖潏港圩田农业生产景观系统的保护和利用。

**三镇**即加强对南浔、双林、菱湖三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格局风貌、空间景观特征、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传统生活方式及民俗风情的保护。

**三区**即分别为以南郊山体、西塞山为主的南部山地丘

陵生态保护区，以钱山漾遗址、潞村、荻港为主的丝绸文化保护区和以江南市镇为代表的水乡文化保护区，对不同类型和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针对性保护与合理利用。

#### 第 74 条 物质文化遗产

**世界文化遗产。**加强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桑基鱼塘系统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大运河世界遗产及其周边环境的整体性、原真性保护。

**历史城区。**保护湖州历史城区，范围东至环城东路、西至龙溪南路，西南至环城西路、南至环城南路、北至龙溪港北岸。保护湖州“群山西迤、运河绵长、双溪夹流、山水相映”的城市传统空间格局。重点保护历史城区内历史街巷、河道、重要景观视线通廊，积极抢救保护子城城墙遗址、罗城清源门水门遗址等展示传统格局和府城规制的文物古迹。

**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东至红门馆前、乌盆巷，西至南街衣裳街北 30 米，北至红旗路、妇保院南，南至金婆弄、甘棠桥。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北至红旗路南侧，南至所前街，西至环城西路，东至南街。保护与延续衣裳街、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水-房-路”“水-绿-路”的特色风貌。保护街区整体景观风貌与空间格局，保护街区内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历史街巷以及各项历史环境要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内涵，进一步加强

街区生活延续性，改善街区设施环境，提升街区活力。

**历史文化名镇。**重点保护南浔、双林、菱湖 3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历史文化名镇的整体格局、特色风貌，保护与传承古镇居民的地方文化特色与传统水乡生活方式。

**历史文化名村与传统村落。**重点保护荻港村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以及菰城村浙江省历史文化名村，荻港村、义皋村、港胡-新兴港村 3 个中国传统村落以及 25 个浙江省传统村落。保护与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价值与传统文化特色，保护村落与周边农田、水系、山体紧密结合的整体空间格局与建筑肌理。

**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重点保护已公布的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并积极逐批挖掘公布新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通过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严格保护。

**工业遗产与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与生产和建设活动相关的各项重要工业遗产，充分发挥其使用价值。系统保护传统驳岸、河埠头、古桥、牌坊、古井、古树名木等重要历史环境要素。

**风貌保护街巷。**延续衣裳街、小西街、宝善街、馆驿河头、红门馆前、高巷、油车巷、百间楼等街巷原有空间尺度与风貌特色，优化交通组织，强化人行空间，塑造宜人环境和优美景观。

**风貌保护河道。**重点对外围的东苕溪、西苕溪、长兜

港、大钱港、白米塘，历史城区周边的龙溪港、环城河、菜花泾、横渚塘港，以及古镇内的南市河、皇御河、百间楼河等河道水系进行风貌保护与管控。

### 第 75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积极发掘、整理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扶持中华老字号和湖州老字号企业的传统技艺。

### 第 76 条 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盘活用好各类遗产资源，加强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化遗产。积极探索适合湖州的文化遗产与旅游、生态、环保等产业有机结合、共同发展的有效模式。将南浔古镇、荻港古村等文化遗产资源与旅游景区相结合，进一步聚焦文旅融合，加快推进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

### 第 77 条 划定风景文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 3 处世界级文化遗产(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桑基鱼塘系统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湖州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3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南浔镇、双林镇、菱湖镇)、5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頔塘故道历史文化街区、南市河历史文化街区、练溪历史



文化街区);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荻港村)、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菰城村)、3 个中国传统村落 (荻港村、港胡村-新兴港村和义皋村) 和 25 省级传统村落、14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4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8 处历史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必要的建设工程必须确保文物本体安全,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 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 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 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 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在文物主管部门完成考古工作, 认定确需依法保护的文物, 并提出具体保护要求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出让中落实。暂不具备考古前置条件的, 应在土地出让前完成考古工作。

## 第二节 城市设计引导

## 第 78 条 保护屏山汇湖的自然基底

保护城西青山连绵、东部平原水乡开阔之势。严格保护溇港水道，并充分挖掘其人文价值，展示千年溇港魅力；保护纵横棋盘式的城市水网分布，重点打造滨水公共空间，策划城市水系承载活动，彰显湖州水城的清丽与动感；注重水塘面的保护以及广袤郊野的开发利用，体现湖州江南韵味。

建立三大自然特色区：弁山活力休闲区以运动活力为主题，与长田漾、龙之梦相呼应，打造太湖南岸最具动感的运动活力休闲区；天目山余脉西支生态度假区依托西塞山旅游度假区及南部众多山体，大力发展体验式生态旅游及相关产品；天目山余脉东支文化体验区以梁希森林公园和南郊风景区为引领，打造高端生态文化体验区。

强化弁山-长田漾、西山漾、织里-南浔三条绿色生态廊道，严格控制廊道内建设与开发。

打造西山漾、仁皇山、长田漾、梁希森林公园、桑基鱼塘、农旅园六大生态绿核。

## 第 79 条 构建蓝绿交织的城市公共空间

构建“五纵四横水系串联三楔两廊二十园”的公共空间体系。其中：五纵即长兜港-东苕溪、大钱港-菱湖塘、幻溇港、濮溇港、白米塘-京杭大运河；四横为北横塘、南横塘、頔塘-西苕溪、双林塘；三楔指弁山-仁皇山、西塞

山-康山、道场山-金盖山三大城市绿楔；两廊指由西山漾中央公园、织东-浔西农旅中央公园组成的城市活力廊道；二十园是指因地制宜在城市内布置的 20 个左右特色城市公园。

通过强化城市重要水系，串联三大城市绿楔及两大城市中央公园（西山漾中央公园、织东-浔西农旅中央公园），并结合现有景观资源，打造二十个独具魅力的城市公园。

### 第 80 条 打造山水特色的景观翠环

打造约 140 千米的环城景观翠环，串联生态绿地、河漾水系、森林公园等自然资源，并根据地形地貌现状及景观植被特色，将其划分为花漾溇港、游憩览城、山林野趣、桑田曲水、运河文化五大主题区段。

### 第 81 条 复兴江南清韵的水城生活

复兴江南清韵的“水城生活”，重塑水网体系，串联多彩魅力场所，系统展示湖州丝文化、笔文化、溇港文化等多样传统特色；复兴水上交通，结合当代水上交通的恢复，确立滨水交通骨架，承载实现片区内的水上交通游览的功能；对片区内可以进行开发利用的、尺度多样的水体，采用不同的空间策略，重塑城市滨水空间的多样性、宜人性、亲水性，重塑城区水中有船、岸边有人、水韵江南的传统活力生活。激活南部水乡古镇的活力，培育地域特色，承载乡土记忆。挖掘古镇特色，明确各自主题定位，推动

差异化发展，形成特色各异的文旅休闲小镇。

## 第 82 条 塑造长三角的世界级湖区

提升国家级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协同建设环太湖科创圈和特色风情文旅圈，塑造贯通东西，多元体验的滨湖带。推进湖区风貌提升与品质优化。进一步整治提升黄金湖岸景区，加快南太湖未来城 CBD、金山湖滨湖阳台建设。加快形成以幻溇、许溇、杨溇、义皋、伍浦等村庄为核心的文旅度假区建设，更好的彰显太湖溇港文化。重点建设滨湖新城和滨湖溇港乡村群，滨湖新城构建面向未来的湖州都市核心区，整合太湖南岸乡村片区资源，打造多维度的太湖溇港魅力区。

## 第 83 条 加强临山近水地区的建设管控

**控制建筑群与山体的关系。**重点控制弁山、西塞山、仁皇山、康山、道场山周边建筑高度。近山一级管控区范围内（300 米以内）以低层建筑和多层建筑为主；近山二级管控区范围内（300-600 米）以多层建筑和 50 米以下高层建筑为主；山边重要公共建筑可以突破上述控制要求，进行标志性建筑设计。

**控制建筑群与主干水体的空间关系。**重点对頔塘（城市段）、西苕溪（城市段）、长兜港、长田漾、西山漾周边建筑高度进行控制，形成滨水跌落的总体建筑布局原则。一级管控区范围内（100 米以内）以低层建筑为主；二级管

控区范围内（100-300米）以多层建筑为主；滨湖重要公共建筑可以突破上述控制要求，进行标志性建筑设计。

**丰富水岸空间，强化人与水的互动。**城内小型河道（20米以下）重点加强河道两岸的联系，重塑江南水乡生活场景，沿岸建筑控制以低层为主；中型河道（20-50米）两岸的功能、空间及活动应具有相似性，沿岸建筑控制以低层建筑和多层建筑为主；大型河道（50米以上）两岸宜设置大量以绿地、广场为主的亲水空间及设施，同时两岸建筑和空间的功能、形式、风貌等可以相对独立，沿岸建筑可为高层标志性公共建筑，但不应成排阻碍水体的观赏。

### 第三节 城乡风貌塑造

#### 第 84 条 魅力空间保护与风貌引导

在充分保护湖州市区自然人文特色资源的基础上，差异化打造**溇港魅力区**、**山林魅力区**、**水乡魅力区**三类魅力空间，彰显湖州独特的生态环境与文化价值。

**溇港特色魅力区。**充分挖掘区域内太湖、弁山、溇港圩田等自然人文资源，引导发展文化旅游、精品度假、商务会展等产业，打造一流的南太湖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山林特色魅力区。**加强对区域内山林资源的保护，引导发展国际乡村旅游、山地休闲度假产业，培育国际化乡村旅游度假品牌，打造一流的竹乡生态休闲度假旅游胜地。

**水乡特色魅力区。**加强对区域内水体水质的保护，引导发展水乡民俗旅游产业，复兴“丝绸之府、鱼米之乡、文化之邦”的水乡古镇名村集群，打造文化休闲与乡村旅游相结合的山水田园风光旅游区。

#### 第 85 条 魅力空间展示利用

强化自然人文特色资源保护，鼓励与特色价值相适应的展示利用功能和方式。尊重资源的文化内涵，加强产业引导，创新利用模式，赋予发展新动能。在明确保护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充分鼓励市场参与遗产资源的保护利用。鼓励休闲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和自然人文资源融合发展。

#### 第 86 条 城乡风貌控制线

将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区、桑基鱼塘系统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区和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划入城乡风貌控制线。应严格按照各类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相应的保护专项规划有关要求进行保护管控。

## 第八章 综合交通

###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策略

#### 第 87 条 发展目标

以打造枢纽门户城市为指引，着力构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金西翼，共建长三角高品质综合立体交通网，快速沟通全国城市群和中心城市，实现 1 小时连接长三角核心城市，3 小时到达中部中心城市，5 小时到达京津冀和粤港澳核心城市。

#### 第 88 条 发展战略

构建便捷直达、绿色集约的综合交通网络。依托湖州交通区位优势，构建沟通全国的“十字”运输通道。强化城市骨干交通系统的空间协同功能，提升对湖州带状组团式空间的组织效率。打造以“公交+慢行”为主导的绿色出行体系，践行绿色交通发展理念，全面建设生态文明时期的绿色交通典范。

### 第二节 综合交通网络规划

#### 第 89 条 构建多层次一体化铁路网络系统

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网络化的铁路系统，重点依托

区域高铁和城际/市域轨道，增强湖州对外辐射能力，进一步融入区域发展，客、货运输结构中铁路分担率力争分别达到 30-40%和 5-10%。

规划建设沪苏湖铁路、宜湖铁路等高速铁路，及如通苏湖城际、苏杭城际、水乡旅游线、湖安城际、杭德市域等城际（市域）铁路，预留控制湖州东站引入嘉湖城际铁路条件，并利用宣杭铁路预留开行城际列车条件，远景预留嘉湖铁路、湖德城际等建设空间。在既有湖州站的基础上，预留湖州站西扩空间，增建南浔站、湖州东站两座高铁站，结合城际（市域）轨道建设，适当加密站点布局。

#### 第 90 条 完善辐射全域的公路网体系

完善湖州市区公路系统布局，形成由“沪渝高速、长深高速、申嘉湖高速、湖杭高速、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构成的城市高速公路外环线以及练杭-苏台高速、“一纵一横”普通国道网和“两纵两横”省道网。

#### 第 91 条 构建“干支通达”水运系统

充分发挥水运优势，加快内河航道建设，推进内河港口和临港物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集装箱运输，构建“干支通达”水运网，促进水运经济转型发展。重点建设四级以上高等级航道网，谋划东宗线北延、杭湖锡线（胥仓桥至杨家浦段）、湖嘉申线西延等项目，形成京杭运河、长湖申线、杭湖锡线、东宗线、湖嘉申等三级航道为骨架，



连接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络的内河航道系统。

规划形成吴兴港区、南浔港区、太湖旅游港区，重点打造湖州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完善内河港口功能布局，进一步提升港口货物及集装箱吞吐能力，优化港口集疏运系统，带动相关产业和临港经济发展。

#### 第 92 条 规划“四纵四横”城镇群干道系统

规划“四纵四横”城镇群快速干道，支撑湖州市区一体化发展，依托国省道、城市快速路等承担城镇群快速交通联系。“四纵”为二环西路-104 国道，湖山大道、阿祥路及南延段和南浔大道-三高连接线；“四横”为二环北路、湖浔大道、湖盐公路和 318 国道。

#### 第 93 条 规划百千米城市轨道系统

规划形成 4 条轨道交通线路，在湖州市区范围内规划总里程达到约 120 千米，串联湖州老城片区、吴兴城区、滨湖片区、科技城片区、南浔城区等各城市组团。

#### 第 94 条 公交服务系统和绿道网系统

依托市域干线公路重点沟通各区组团及城镇节点，通过城乡公交枢纽服务城乡和城市交通转换，为全体居民提供友好、舒适、幸福的公交出行体验。

重点沿太湖南岸、东苕溪、頔塘等贯穿城乡的水系建设滨水景观休闲通道，连接城市和乡村。

### 第三节 交通设施布局规划

#### 第 95 条 加快构建综合客运枢纽

结合交通网络调整，建设提升综合交通枢纽，推进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优化综合客运枢纽布局。规划形成“三主两副多点”客运枢纽布局，其中：“三主”为湖州综合交通枢纽、湖州东站综合换乘枢纽、南浔综合换乘枢纽；“两副”为湖州绿色车站和织里客运站；“多点”为仁皇山公交枢纽、湖州旅游集散中心枢纽、织里公交枢纽、风顺路公交枢纽等。

#### 第 96 条 建设高效快捷货运枢纽

充分依托湖州区位和产业优势，合理规划物流枢纽，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引导货运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全力打造长三角区域物流中心。规划形成“一主两副多点”货运枢纽布局，“一主”为湖州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两副”为吴兴货运枢纽和南浔货运枢纽，“多点”为沿长湖申航道、东苕溪等主要航道设置的货运码头和货运站。

#### 第 97 条 预留航空机场落位空间

围绕共建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的区域定位，结合本地客货流特征，努力补齐民航机场发展短板，加强湖州机场规划前期研究，预留航空机场落位空间，承担杭州都市圈

的部分航空物流职能。规划布局吴兴和南太湖 2 处通用机场。

### 第 98 条 重要交通设施控制线

将对区域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铁路保护范围、公路保护范围划入重要交通设施控制线实施管控，并严格落实既有机场净空控制要求。

高速铁路保护范围。围绕杭宁高铁、沪苏湖高铁、商合杭高铁、湖杭高铁、宜湖铁路等高速铁路划定保护范围。在湖州市中心城区内，安全保护区范围应为两侧各 10 米；在镇区或农村居民点，安全保护区范围为两侧各 15 米；在其他地区，安全保护区范围为两侧各 20 米。高速铁路安全保护范围内严禁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现状已存在且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一定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高速公路保护范围。围绕杭长高速、长深高速、湖杭高速、苏台高速、合温高速、长广高速、沪渝高速、申嘉湖高速、杭州二绕高速、德清安吉高速等主要高速公路划定保护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单侧距离不少于 30 米。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重叠范围，经公路管理机构和铁路管理机构协商后，可共同使用，重叠范围实行铁路、公路双管控。

## 第九章 公共设施和综合防灾

###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 99 条 完善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形成“市级-区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规划区内公共设施分层次梯度化全覆盖。市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服务于湖州市域，优化配置服务长三角及更大区域的现代服务设施；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湖州市区；乡镇（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以镇区或街道等片区中心为空间载体，按照 3-5 万人服务人口规模进行配置；村（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以行政村或社区为基本单元，突出中心村功能提升，按照 1-2 万人服务人口规模进行配置。

#### 第 100 条 公共文化设施

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打造长兜港滨水文化功能带、西山漾滨水文化功能区和长田漾湿地文化广场等文化功能空间。加强历史文化与生态资源的挖掘，推动水乡古镇文化休闲和旅游资源的整体开发利用。将湖州建成自然风貌与历史文化、人文景观相融合，拥有先进文化设施、高层次文化人才、高质量文化工程、丰富文化生活的环太湖区域型文化中心。通

过对现有藏馆等文化设施改造、利用历史街区等保护利用，新增或优化一批市级公共文化设施。持续优化提升区级文化设施，增强各区文化软实力。围绕 5-10 分钟城乡生活圈，高标准配置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文化设施。

### 第 101 条 教育科研设施

以发展全龄段教育为目标，优化教育科研格局，进一步完善教育设施布局。充分预留高等教育和科研院所发展空间，建设湖州高教园区，于南太湖新区科技城片区、南太湖未来城、南浔沈庄漾周边区块预留大中专院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发展空间。

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的基础教育，全面普及特色多样的高中教育。引导高中向湖州中心城区集中，按实际学龄人口需求配置相应数量的高中。按照居住区规划合理布局、高标准建设初中、小学学校。突出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以区为重点，优化完善老年大学、继续教育学校。湖州市区不低于 40‰千人指标配置学前段教育设施，不低于 70‰千人指标配置小学段，不低于 35‰千人指标配置初中段和高中段。其他区域按照常住人口构成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采用点位和图斑控制相结合的方式优化中小学校布局。其中，小学结合居住社区设置，在现有小学基础上，根据需要规划新建小学，小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 500 米；在

现有初中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1000米。

### 第 102 条 公共体育设施

构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且具有湖州特色的设施体系。市级体育设施保留现有空间格局，建设3个综合性体育中心，包括湖州奥体中心、吴兴区文体中心、南浔区体育中心。加快完善区级体育设施，重点在南太湖新区科技城片区、南太湖未来城、南浔城区新增区级体育设施。满足市民多样性体育需求，完善乡镇（街道）级15分钟步行可达运动圈。结合绿地、广场、桥下空间、屋顶空间等城市边角空间，新增一批社区级便民体育设施。

### 第 103 条 医疗卫生设施

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优化市、区级医院布局，完善基础医疗卫生设施。市级层面预留优质民营综合医院和特色专科医院发展空间，优化提升区级医院设施，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服务站等基础医疗卫生设施。

### 第 104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形成“三类四级”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其中“三类”即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养老配套服务设施，“四级”即市级、区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优化老年健康服务设施布局，为老年人提供住院、护

理、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

全市集中建设规模较大、护理水平较高的大型养老院、养护院等机构，市级新建或改造的老年养护院或者护理型养老院一般要求 500 床以上，区级一般要求 300 床以上。每个区原则上至少设置 1 所老年养护院或者护理型的养老院，至少建设 1 处以收住失能（含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区级机构养老设施，其中收住失智老人的床位不少于 100 张。各街道（乡镇）可根据需求设置老年养护院。原则上各街道（乡镇）至少设置 1 所养老院，社区可根据需求设置；新建或改造的养老院床位数原则上不低于 100 床，养老床位需求较少的乡镇可与周边乡镇合并设置。

规划形成“两类三级”儿童福利设施体系，其中“两类”为儿童福利院、儿童之家，“三级”为市级、区级、社区（村）级。按照省级标准，结合湖州市救助管理人员数量与现状救助管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规划配置市级和区级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管理中心与救助管理站合并设置。

## 第 105 条 构建高品质城乡生活圈

**城镇社区生活圈。**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城镇社区生活圈。将 15 分钟生活圈作为湖州社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重点单元，规划形成社区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日常生活服务功能，构建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环境。

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着力提升“一老一小”群体服务供给水平。提倡不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最大程度的共享和功能整合，各类设施可在同一地块集中布局，或结合居住、商业等用地布局。到 2035 年，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城镇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乡集镇层级宜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村（组）层级宜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第 106 条 给水设施规划

**城乡一体化供水体系。**统筹考虑城乡建设需求，远期形成“一条供水环网、三大水源动脉、三大主供水厂、若干配水（厂）站”的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

**供水水源。**优化水源结构，提升供水水质，实施安吉两库（老石坎水库、赋石水库）引水至湖州市区工程，形



成“以水库水与地表河湖水并举”的优质水源。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保护水源，规划湖州市区远期水源为老虎潭水库、赋石水库、老石坎水库，太湖、西苕溪、东苕溪导流港为备用水源。

**用水量预测。**规划至 2035 年，湖州市区用水量为 115 万吨/日。

**供水水厂。**湖州市区远期规划水厂 3 座，总供水能力 100-120 万吨/日。调整规划区水厂布局，取消城西水厂、城北水厂两座现状水厂；新建西部水厂和南部水厂，扩建太湖水厂，规模分别为 40 万吨/日、20 万吨/日、40 万吨/日。远期根据用水需求以及三个水厂水源情况，按照互补互备原则，预留 20 万吨/日的扩容方案。

**供水管网体系。**规划湖州市区一体化供水干管沿环北路、凤凰路、湖织大道、南浔外环西路、湖浔大道、浔练公路、302 省道、湖山大道等主要道路埋设，整体形成环状供水网络。

**节水型城市建设。**积极调整用水结构，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采取节水灌溉措施，降低农业灌溉用水比重；调整工业产业结构，推进中水回用，降低工业用水量；加快推进节水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推进生活用水的高效利用，中心城区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 以内；积极推进节水型示范小区、示范单位建设。

## 第 107 条 排水设施规划

**排水目标。**规划至 2025 年，湖州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7%，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至 2035 年处理规模达到 110.5 万吨/日，污水处理率基本达到 100%，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5%。

**排水体制。**城市和镇建设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老城区、老镇区逐步实施排水体制改造，规划期末全部实现雨污分流。农村地区有条件的实行雨污分流制。稳步提升对初期雨水的收集率。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远期湖州市区设置污水处理厂 18 座，总处理规模为 110.5 万吨/日。规划新增康山污水厂、杨家埠污水厂、旧馆污水厂、新城污水厂四座污水厂；扩建市北、东部、东郊、振浔、埭溪、东林、双林、菱湖、练市、千金、和孚十座污水厂；保留小梅、善琚、石淙三座污水厂；逐渐取消凤凰污水厂、碧浪污水厂、道场污水厂、妙西污水厂，统一纳入康山污水处理厂。远景预留一处城南污水厂。结合康山污水厂、杨家埠污水厂、市北污水厂、小梅污水厂、东部污水厂、新城污水厂、练市污水厂、埭溪污水厂建设一批再生水处理站。

**城市内涝治理及海绵城市建设。**结合“五水共治”以及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实施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雨水管网改造，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综合治理。按照“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质总体优良”的目标，实施海

绵城市建设分区管控策略，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构建生态、稳定、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规划至 2025 年，年径流总量控制在 75%，水环境质量不低于 III 类水标准；至 2035 年，年径流总量控制在 80%，水环境质量全面优于 III 类水标准。

### 第 108 条 电力设施规划

**电源规划。**湖州市区电源以 500-1000 千伏华东电网电源为主，华能电厂供电为辅。

**电力负荷预测。**规划至 2025 年，湖州市区用电负荷需求约 328 万千瓦，至 2035 年，湖州市区用电负荷需求约 614 万千瓦。

**电力设施规划。**近期保留含山、妙西两座 500 千伏变电站，远期对两个 500 千伏变电站进行扩容升级；划期末建设 16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其中保留 2 座，扩容 8 座，新建 6 座；规划期末建设 79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其中保留 26 座，扩容 19 座，新建 34 座。

**输配电网布局。**保留现状中心城区北侧 500 千伏宜华直流廊道和南部 500-1000 千伏华东超高压电力廊道，规划新建长龙山蓄能电站至妙西变 500 千伏输电线路。优化调整 110 千伏-220 千伏廊道布局，城市建设区内廊道结合道路防护绿地、沿河防护绿地、既有基础设施廊道进行统

一布局。城市核心地段采取地埋敷设，城市一般地区及农村地区采取架空设置。

**高压电力廊道管控。**严控华东高压输电通道，其中100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90-110米；80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80-90米；50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60-75米；22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30-40米；11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15-25米。城镇集中建设区域内电力设施廊道具体在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一步明确落实。农村地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或部门规定执行。在满足技术要求的条件下对廊道进行归并，提高土地利用率。

#### 第109条 燃气规划

**气源规划。**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天然气为主气源，以液化天然气为补充气源，湖州市区内形成多气源供气格局。

**用气量预测。**规划至2025年，湖州市区年用气量约7.4亿立方米；2035年用气量约11.5亿立方米。

**输配气系统。**优化现状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高压输气廊道，对南太湖新区塘口段廊道进行迁移，沿西塞科学谷外围埋设；划新增一条城山阀室至湖州西气门站的高压管道；优化完善规划区次高压管网体系，规划远期形成环状次高压管网系统。优化完善城镇建设区内中压管网，逐步实现天然气进村。天然气管道保护及周边防护要求按相关

规定执行。

**燃气设施规划。**保留现状西气湖州门站和分输站、川气湖州门站、南浔末站；扩建吴兴、南浔两座 CNG 母站，分别扩建至 15 万方/日；新建三座 LNG 应急气源站；建设一批高中压调压站。

**油气廊道控制。**严格保护金嘉湖输油管道、甬宁石油管道、川气东送管道、西气东输管道、省天然气管道等区域油气廊道，管线两侧 5 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设活动，其他安全防护距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做好安全评估。

#### 第 110 条 供热规划

提升供热能力，完善热电气联调联供机制，保障城市能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鼓励发展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规划区内共设置嘉骏热电厂、南太湖热电厂、织里热电厂、南浔国电热电厂、练市热电厂等 5 座供热设施。对现有热源点升级改造，达到清洁化排放标准，并同步推进配套热力管网建设。规划区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全面实现集中供热，逐步推广居住区集中供热，积极推进南太湖新区试点分布式能源供热。

热力管网结合热负荷集中区域沿城市重要道路架设，处在城市重要景观控制区的，热力管网宜地埋敷设。

#### 第 111 条 通信网络规划

积极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完善网络安全设施建设，加强网络安全监管。实施全市千兆光纤工程，全面实现光纤入户、城区无线网络全覆盖、主要公共场所免费无线网络全覆盖。加速城乡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高清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构建以高清交互式数字电视为基础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加速推进现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结合智慧城市、未来乡村建设，构建高效、智慧的城乡信息网络。

#### 第 112 条 环境卫生和邻避设施规划

按照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产业化的要求，实行源头减量，逐步建立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适应现代化城市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加强对医疗固废、危险废物的源头控制。

**生活垃圾：**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其他垃圾运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焚烧处理。规划对位于和孚长超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扩建，于南太湖新区黄沙山东南侧山坳处新增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场，包括固体废物填埋库（含危险废物及焚烧飞灰）和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作为应急备用和焚烧残渣的最终处置场所。对现状松鼠岭

生活垃圾填埋场逐步进行封场并对其生态治理修复。

**餐厨垃圾：**建立餐厨垃圾的分类收集以及统一收运机制，餐厨垃圾经收集后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理中心统一处理。规划结合南太湖垃圾焚烧发电厂设置一处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建筑垃圾：**积极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至203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90%。根据建筑垃圾种类，按照就地、分散、集中三种模式因地制宜分类利用。规划中心城区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四处，老城片区、南太湖新区科技城片区、吴兴城区、南浔城区各一处；结合南太湖静脉产业园建设一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

**危险废物：**加大对危险固体废弃物源头的控制，规划至2035年，医疗废弃物处置率达到100%，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100%，污水厂污泥处置率达到100%。

**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于湖州市妙西镇龙泉坞地块（原通元石料厂废弃矿山区块）建设垃圾飞灰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中心，解决垃圾飞灰最终处置问题；于吴兴区织里镇建设吴兴区可再生资源利用中心；结合静脉产业园建设，设置一系列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积极培育静脉产业。

**邻避设施：**对与城乡生产生活需求有邻避效应的各类设施，比如重要殡葬设施、环境卫生设施、重要燃气设施、高等级变电站、区域污水厂等，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与卫生隔离。

## 第 113 条 重大水利设施建设

统筹谋划布局各项水利设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重点保障东苕溪防洪能力提升、东宗线三级航道提升、安吉两库引水工程、环湖大堤后续工程、苕溪清水入湖后续工程、太嘉河及杭嘉湖地区环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浙北太湖引水工程、苕溪尾间河道整治提标工程等一批重大水利设施工程建设。

### 第三节 安全防灾减灾体系

#### 第 114 条 防洪排涝

**防洪标准。**中心城区内湖州主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2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30 年一遇，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南浔城区防洪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根据泄洪通道分布以及防洪排涝要求，优化调整防洪分区。乡镇、产业园区、农村圩区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西苕溪干流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及以上，环湖大堤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

**防洪排涝工程。**结合防洪分区合理布局堤防设施、闸站设施等。完善湖州市区内排涝泵站布局以及雨水管网建设。提升电力等重要基础设施防涝抗灾水平。

**防洪排涝非工程措施。**防洪排涝指挥系统：建立完善的水文测报、防汛通讯、计算机网络、洪水预报及预警、



防洪调度与指挥、洪水保险与灾情评估等防汛预警系统及调度系统，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等，提高实时洪水预报调度的准确性和预见性。

**城市防洪预案。**对不同量级洪水、暴雨的防御提出对策和措施，制定撤退、转移、安置方案；完善防汛、排涝、抢险、救灾组织体系建设。

**超标准洪水防灾减灾。**编制洪水风险图，制定相应的减灾防灾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将调蓄、行泄洪水涝水的河湖湿地、行洪排涝通道与排涝枢纽等空间划为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严格管控影响防洪与行洪能力的建设活动。提高江河治理防洪标准，推进平原重大排涝工程建设，加强极端气候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 第 115 条 消防规划

**消防站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以消防队接警后正常行车速度下 5 分钟内可以到达服务区边缘为原则，设置消防站，乡镇兼顾行政管理范围，设置专职消防队。消防责任区范围控制在 5-7 平方千米，规划湖州市区共设置消防站（消防队）41 座，其中中心城区 26 座（特勤站 2 座，战备保障站 1 座），乡镇专职消防队 15 座。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完善消防供水，消防水源主要依靠市政管网供应，按照相关要求设施消火栓；古镇保护区

内消防水源依托市政管网和河道，区内加密消火栓，合理布置消防取水平台。健全消防通道，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主干路为消防主要通道。保障消防供电安全，消防供电由城市供电网络和用户自备发电系统保障。

### 第 116 条 人防规划

**人防建设标准。**中心城区按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标准配建人防设施。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中心城区警报覆盖率达到 100%。

**人防指挥工程。**改造提升市级现有人防基本指挥所；保留现有南浔区人防基本指挥所，规划新建 1 处吴兴区人防基本指挥所。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防报器覆盖率不小于 98%。

**医疗救护工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中心医院 2 处、急救医院 5 处、救护站 61 处。

**防空专业队工程。**结合重要目标和重要区位规划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及重点乡镇的重要目标周边防空专业队工程配置率不低于 80%。

**人员掩蔽工程。**不断优化人员掩蔽工程空间布局，弥补老旧城区等区域的人员掩蔽空间不足。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及重点乡镇常住人口人均人员掩蔽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

**地下空间兼顾人防要求。**在公园、绿地、广场、道路、山体等地下建设的单建掘开式和坑道式工程，以及如通苏湖城际等地下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地下空间兼顾人防要求。

## 第 117 条 防灾减灾

**抗震设防标准。**湖州市抗震设防标准为 6 度设防。其中：学校、养老院、医院、机场、车站、体育馆、大型商场、大型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按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

**地质灾害防治与台风防御。**加强地下水、地面沉降、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动态监控。重点抓好地质灾害多发区的地质灾害调查、区划与防治规划工作，优先安排规模较大、稳定性差、潜在危害较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根据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合理划分地质灾害防护区，明确相应的防护措施。结合城镇功能结构布局，预留城市通风廊道，结合中心城区的绿楔，重点管控好南北向三条通风廊道。在城乡重点防护设施内应配置防台、抗台设施。结合国土空间安全应急体系，完善台风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台风预警能力。

**避难疏散场所与疏散通道。**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以大型公共设施、学校、公园绿地广场等场所为载体，按

照“就近、就地疏散”的原则完善避难疏散基地。结合社区生活圈的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多中心、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形成城市安全应急空间单元。以大型公共设施、学校、公园绿地广场等场所为载体，完善避难疏散基地。强化应急避难场所的交通、供电、供水、排污等配套基础设施应急保障能力，夯实安全避险、医疗救护、基本生存保障功能。建设用地布局中应预留一定的应急场地，以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场地需求。

**防灾分区。**结合骨干河道、主要交通通道、通风廊道及城市生态廊道，以及大型的防灾设施覆盖度等，合理划定防灾分区，统筹制定防灾预案以及分区应急管理措施，降低灾害风险区域的蔓延。乡镇宜以镇为单元划定防灾分区，统筹制定防灾应急措施，做好防灾风险区域管控。

### 第 118 条 危化品安全防护

落实化工园区管控要求。市区布局 3 个化工园区，包括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上强化工园区、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和孚化工园区、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菱湖化工园区。化工园区规划应统筹落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设施，应规划预留一定规模的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化工园区与城市中心城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加强对生产、存储危化品企业的监

管，加强对危化品运输的管控，实现运输通道实时动态监控。逐步推进城市核心区、人口密集区、化工集中区以外化工企业的关停和搬迁工作。合理布局危化品设施，在危化品设施项目选址前做好相应安全评估。

### 第 119 条 公共卫生安全

建立区镇联动的公共卫生应急联防联控机制，分级分类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预留应急医疗设施建设空间，做好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准备。依托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浙北医学中心，湖州中心城区配建完善传染病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与疫时临时应急医院；吴兴区和南浔区应布置二级应急防控医疗设施，配建传染病医院或结合综合医院设置感染病楼房。

### 第 120 条 平急两用

结合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各类设施的“平急两用”功能，进一步提升各类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在应急情况下，保障基础设施的运转，不仅能够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也能够减少经济损失，从而促进经济稳定和发展。

### 第 121 条 应急保障系统

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应急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保障生命线设

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并预留安全储备。

加强风险预警的智慧化平台建设，完善城乡一体的多灾种综合防灾监测预警和卫生防疫联动机制。推动综合防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构建以医疗救护、消防、避难场所、生命线工程为主的立体化、网络化、数字化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国土空间应急响应能力和恢复能力。

### 第 122 条 灾害防治控制线

划定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6 个，主要分布在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北部、杨家埠街道北部、吴兴区妙西镇南部、埭溪镇西北部。划定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1 个，主要分布在吴兴区埭溪镇、妙西镇、道场乡、东林镇等丘陵山区。

## 第十章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 第 123 条 整治修复总体格局

坚持系统思维，通过全空间、全要素谋划，整体推进村庄优化提升、农用地优化提升、低效工业用地与城镇低效用地整治与优化提升、生态环境优化提升，通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现山水林田湖草资源要素整合优化。重点围绕重要廊道、重要水系、滨湖片区、重要山体等特色要素，构建“一带双溪两轴”的综合整治格局，实现城镇品质显著提升，美丽田园加速推进，耕地连片性明显提高、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水乡风貌全面彰显，展现湖州城乡独特韵味。

#### 第 124 条 整治分区指引

湖州市区划定交通、水系、滨湖、水乡、山林等跨区县统筹整治区 5 个类型整治区。

**交通通道类**为沪苏湖高铁、宁杭高速、沪渝高速、申嘉湖高速四大重点廊道整治区。以近景、中景、远景三个层次，对村庄风貌和自然景观进行整体设计与整治，打造城野交融、快慢共赏的迎宾魅力通道。

**水系类**为东苕溪和西苕溪整治区。通过生态治水提升

水环境质量，结合农田规模化整治，构建河湖生态缓冲带，营造特色的岸线景观。对水岸沿线闲置地块进行更新利用，植入水岸生活功能，激活沿线闲置空间，提升苕溪价值形象。

**滨湖类为太湖滨湖带整治区。**针对圩田进行整治提升，规模化创建现代农业创新区。针对纵溇横塘进行水环境及驳岸生态修复，展示千年溇塘风光。村庄整治延续溇港水乡肌理和建筑风格结合溇港人文资源，植入乡村文旅产业。重点对弁山进行生态修复，彩化，塑造太湖时尚封面，形成特色独具的滨湖溇港魅力带。

**水乡类为京杭运河、和孚-菱湖、石淙-善琚-千金、东林等四大田园水乡整治区。**重点对水乡片存量用地进行梳理，推动村庄集聚、工业入园、水田连片，打造万亩良田示范区，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展现绿色共富的江南水乡田园风貌。

**山林类为霞幕山片整治区。**针对裸露山体复绿、矿山修复，提升生态涵养功能，结合实际增加特色功能。优化山居村落特色风貌，激活山区魅力特色，植入特色休闲项目，探索山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

## 第二节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修复

### 第 125 条 林地整治修复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遵循人工植绿和自然修复相结合的思路，因地制宜推进山地、坡地、城市、乡村、通道及河、湖、漾岸线森林建设。在老虎潭水库等重要水源地上游以及天目山-弁山-太湖生态廊道上实施更新造林、退化林修复、森林质量提升等措施，大力种植涵养水源能力强的优良乡土阔叶树种和珍贵树种，促进重要生态功能区域森林资源的集中连片。

**全面提高森林质量。**全面推进森林抚育，构建“多树种、多层次、稳定健康”的复合型森林系统。采用人工恢复与封山育林相结合的技术措施，维护生境原生性和异质性，加速受损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积极推进美丽生态廊道建设，以高铁、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沿线、主要河流两侧、城市城镇周边、重要旅游景区周围等可视范围内山体为重点实施区域，沿线连片整体推进，优化树种组成，改善森林结构，提升森林景观。

**高质量建设国家森林城市（镇）。**因地制宜推动新增造林与原有绿地连通成片，重点围绕西山漾生态廊道、织里生态廊道以及重要交通和水系廊道，构建大型、亲近自然的城市森林廊带、斑块；加强林荫道建设，搭建森林城市骨架，建设片、带、网相结合的森林网络。

## 第 126 条 水生态修复

以水系贯通、水质优良、生态系统的结构完整、环境

功能齐全、具有野趣及旅游文化价值为水体生态修复目标，实施南太湖水生生态综合治理、吴兴区“十漾连珠”、南浔区“百漾千湖”、太湖溇港生态修复等水生生态修复工程，打造水韵湖城水生生态修复样本。

加强水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珍稀濒危、特有物种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关键栖息地保护力度。实施重点河流土著鱼类增殖放流与种群培育，东苕溪等水体逐步恢复塘鳢等土著鱼类种群数量。推进水葫芦、福寿螺等水生生态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

#### 第 127 条 湿地生态修复

强化湿地修复与保护。对已列入名录的重要湿地，实施以湿地生态类型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为重点的抢救性保护。对已建立的湿地公园、人工湿地，进一步强化管理措施，确保湿地修复与保护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湿地恢复要以保护动植物生存环境为原则，尽可能保持湿地原有形态。加强对影响动植物生存环境行为的管理，逐步构建起生态安全防护屏障，维护生态系统长期稳定。重点加强太湖南岸湿地、长田漾湿地、西山漾湿地等省级以上湿地的恢复和治理。

#### 第 128 条 岸线整治修复

逐步恢复河滨带、库滨带自然生态系统，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提高水体自净功能。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打造

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提高河道的亲水性，满足市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等多种需求。

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保护生态缓冲带现有林地、草地、滩地，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修复措施。城镇、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实施多梯度生态缓冲带。重点建设大运河文化带京杭运河沿线、南浔镇片区、西山漾、妙西港及织里镇片区生态缓冲带及太湖滩地芦苇生态修复带等。

### 第 129 条 矿山环境治理修复

积极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通过复垦、复绿、转型利用等措施实施治理。对于废弃矿山和规划期末不再开采的矿山，实施“宜建则建、宜游则游、宜景则景、宜林则林、宜农则农”的五策治矿行动。柏树下、鲍家浜、柏康矿、康山东矿、协丰矿、鹿山坞石矿、戈山石矿、新开元石矿、康诚石矿等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通过边坡整治和植被修复，防治水土流失及地质灾害。龙山矿区采用生态修复+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打造田园综合体。西塞山等城镇、园区周边的工矿废弃地采用人工干预模式，生态修复后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增加土地有效供给。至规划期末，废弃矿山全部得到治理，矿业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协调，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 第 130 条 土壤污染修复治理

推进重点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确治理、修复的责任主体和要求。对关停、搬迁的化工、造纸、铅蓄电池等企业原址用地，做好土壤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 第三节 农业空间综合整治修复

以促进共同富裕和农业现代化为目标，大力推进农业空间综合整治。通过片区化、组团式发展，统筹考虑乡村建设用地减量、耕地垦造、农田林网和河湖水面等蓝绿生态网络建设，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和品质提升，重塑江南水乡风貌。

#### 第 131 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充分衔接农业布局规划，针对设施粮田、设施菜地、粮食功能区等重点区域，通过农用地综合整治促进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集中连片，积极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农田泵站沟渠、土地平整、机耕道路工程建设，完善设施粮田和设施菜田的灌溉、排水和降渍能力，全面提高农用地基本生产功能，至规划期末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第 132 条 科学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外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重点整治高速公路、高压走廊及其他重大市政设施沿线、生态敏感区、环境综合整治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零星破旧的村庄建设用地及其他低效建设用地。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加大盘活力度，释放流量空间，优先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改善居住条件。

### 第 133 条 积极落实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科学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改善农村农业生态环境、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拓宽补充耕地资金和地类来源，着力实现湖州市区范围内耕地占补平衡。优先将“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工程范围内的适宜园地、坑塘水面等地类开发为耕地，至 2035 年，规划通过园地和坑塘水面开发，新增耕地 800 公顷，主要分布在吴兴区北部、南浔区中部平原地区。

## 第四节 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修复

### 第 134 条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低效用地整治方式和策略。**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

聚、用地集约”的原则，针对城镇空间内低效用地实施城市有机更新，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防止大拆大建，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重点盘活城镇闲置用地，出台配套政策，促进闲置地、空闲地的开发利用。大力推进城中村和旧工业区改造、积极推进旧商业区改造、稳步推进旧住宅区改造，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城市功能，保障民生福利，提升环境品质。

**重点整治区块。**规划重点对湖州科技城片区、老城中心区、织里城区、南浔城区等区块进行低效城镇空间整治，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城市可持续内涵式发展。

近期重点对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年代久远的老旧园区和老旧街区进行整治，包括红丰、吉山、市陌、凤凰等四大社区未来社区化更新改造、飞英片区功能置换和景观提升、莲花庄片区更新提升、凤凰湾片区和环渚片区实施“退二进三”、湖东片区工业“退二进三”改造、车站新村等地块进行拆旧建新、吴兴区吉山未来社区创建、织里老城区地块改造、南浔頔塘南岸片区和建材城片区更新改造、南浔古镇及周边区域整体整治提升等。

### 第 135 条 低效工业用地整治

积极引导城镇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以“三改一拆”“腾笼换鸟”为抓手，开展旧厂连片改造，整治“脏

乱差”企业，引导小微企业入园，促进集中布局、集约用地。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引进新的生产模式，提高工业产品附加值。引导企业退二进三，开展工业用地功能置换，强化功能用地适度混合，精明利用产业空间，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都市型产业社区。规划重点对凤西工业片区、七里亭工业片区、南浔塘北单元工业区、织里旧工业区等区块进行“退二优二”综合整治。

### 第 136 条 实施城市有机更新

**提升湖州老城综合商贸服务职能。**加快实现老城商业新中心安定永昌地块、休闲新中心飞英胜境地块、文化新中心诗画雅苑地块的功能重置，优化提升老城品质；有序推进“菜花泾-莲花庄公园-衣裳街-爱山广场-府庙-陈英士故居-飞英公园”老城文脉游线上的公共节点更新改造，打造湖城魅力空间；全面完成老小区综合改造，实现城市危旧房动态清零，切实提升居民居住生活水平和改善名城环境风貌；以环城南路沿线、环城西路沿线、环城北路沿线、环渚工业园区、二里桥片区等地块更新改造为重点，逐步清退工业生产功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引进商贸金融类产业，修补老城区服务短板。

**推进南太湖新区低效工业转型升级。**以退二进三、退三优三为重点，实施凤凰湾、凤西工业园、红丰路两侧批发市场地块、七里亭产业用地的更新改造，重点针对亩均

税收低下地块，腾退引导一批企业进入小微企业园，转型升级一批企业发展绿色智造产业，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合理推动工改居、工改商和工改工，为新兴产业入驻腾挪空间。

**推进织里古镇区地块有机更新。**重点更新改造区域包括织里古镇，以及珍贝路以东、浒金港以西、长安路以南、利济路以北区域，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升，为现代商贸、商业、文体科教等设施腾挪空间。

**推进南浔古镇及低效工业片区有机更新。**重点更新改造区域包括南浔古镇、頔塘南岸片区、老 318 国道沿线片区、建材城周边区域及塘北工业片区，有序推进城东分区散小工业地块的退二进三改造，重点为南浔古镇旅游度假功能完善、塘北片区产业功能整体转型升级提供空间保障，并打开頔塘沿岸开敞空间，注入城市新的功能业态，打造魅力城市阳台，推动区域价值与活力提升。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传导落实

### 第 137 条 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乡镇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以乡（镇、街道）行政辖区为基础，划分 14 个乡镇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南太湖新区 6 街道、吴兴城区 2 镇 7 街道、南浔城区 1 镇 2 街道、道场乡、东林镇、妙西镇、埭溪镇、和孚镇、菱湖镇、双林镇、练市镇、石淙镇、千金镇、善琚镇。

乡镇规划编制单元传导落实重点。本规划在目标方向、指标、控制线以及策略结构、名录管理、规则标准等其他强制性内容和指导性要求须在各编制片区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落实，乡镇规划须进一步深化细化用途分区，具体落实用地边界。

### 第 138 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高质量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并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精准传导。详细规划单元综合考虑行政管理范围、总体规划分区、地理空间要素、特定管控区域范围（历史城区、风景名胜区等）、用地权属边界和现有详细规划编制基础等因素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并提出详细规划单元规划指引。

## 第 139 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实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重点从资源保护利用、生态保护修复、公共服务、产业布局、交通、防灾减灾、历史文化保护、市政设施、农业农村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安排。

各类专项规划应当相互衔接，加强协同。各类专项规划应遵循本规划的要求，在编制年限、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本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违背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同时加强传导，提出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并提出指导性要求。

## 第二节 分期实施计划

### 第 140 条 规划分期实施计划

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时序，围绕分期发展目标明确重点项目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交通设施、能源设施、水利设施、环境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城市更新、产业发展等重大项目清单。

##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 第 141 条 推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加快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整合或接入各部门国土空间相关信息，建设部门联动、开放共享、安全可靠的分布式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大数据等各类新技术，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测评估预警，推进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

#### 第 142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开展“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针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项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规划修编和政策供给的重要依据。根据同期发展规划战略安排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严格规划实施，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完善规划布局调整制度，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对列入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视作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 第 143 条 强化规划实施监管考核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权威性、严肃性和刚性约束，通过监督、考核、执法检查等手段提高行政管理人员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实施规划的自觉性。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确保规划实施的合法性，确保开发保护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综合运用卫片执法监测、公众参

与等手段，强化规划执行监督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和严肃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建立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框定考核范围，设置底限考核指标，理性推进规划实施。

#### 第 144 条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增强公众意识。建立常态化的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促进各年龄段人群了解规划、参与规划、支持规划，增强社会各界对科学、高效、集约利用国土空间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全社会全过程参与规划编制、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营造有利于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的良好氛围。

鼓励公众参与。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城市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和创新公众参与的途径和方式，鼓励广大群众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按照开门编规划的原则，在规划编制时，要充分征求公众意见；规划实施过程中，遇重大调整、规划修改，落实听证论证制度。

附图

## 目 录

1.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2.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4.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条控制线
5.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